

友商有良 2014/15  
Partner Employer Award 嘉許計劃



2014  
香港工商業獎  
HONG KONG AWARDS  
FOR INDUSTRIES

生產力及品質獎  
PRODUCTIVITY AND  
QUALITY AWARD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中期報告 2015 //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權益披露	44
購股權計劃	4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9



### 董事

#### 執行董事

- 莫偉賢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儲佰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鄒衛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黃世忠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林榮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林永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杜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崔光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智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劉美盈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戴依敏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譚德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趙世存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傅天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白皜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 公司秘書

- 楊少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嚴秀屏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任)

### 法定代表

- 莫偉賢先生  
楊少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 林智偉先生(主席)  
劉美盈女士  
戴依敏女士

### 薪酬委員會

- 林智偉先生(主席)  
劉美盈女士  
戴依敏女士

### 提名委員會

- 林智偉先生(主席)  
劉美盈女士  
戴依敏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1樓2102室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01246

### **網址**

[www.1246.com.hk](http://www.1246.com.hk)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27,432	293,697
銷售成本		(188,281)	(222,806)
毛利		39,151	70,89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82,402)	2,4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493)	(22,219)
經營(虧損)/溢利		(76,744)	51,102
財務成本		(3,345)	(4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80,089)	50,664
所得稅開支	10	(1,826)	(8,798)
期內(虧損)/溢利		(81,915)	41,8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收益淨額		1,65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650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0,265)	41,86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1	(0.34)	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1,915)	41,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0,265)	41,86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065	58,972
投資物業		-	41,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4,350
		<b>95,065</b>	104,72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2,418	119,9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74,434	65,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9	254,815
		<b>446,111</b>	440,049
<b>資產總額</b>			
		<b>541,176</b>	544,771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24,900	4,150
其他儲備		275,254	317,274
<b>權益總額</b>			
		<b>300,154</b>	321,42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5,291	4,730
遞延稅項		6,789	6,281
		<b>12,080</b>	11,01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0,630	78,629
關連公司貸款	17	120,000	120,000
借貸	15	26,135	12,333
應付稅項		2,177	1,374
		<b>228,942</b>	212,336
<b>負債總額</b>			
		<b>241,022</b>	223,34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41,176</b>	544,771
<b>流動資產淨額</b>			
		<b>217,169</b>	227,71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12,234</b>	332,43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b>	4,150	95,797	10,000	-	119,355	229,3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866	41,866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b>	4,150	95,797	10,000	-	161,221	271,168
<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b>	4,150	95,797	10,000	1,560	209,917	321,424
期內虧損	-	-	-	-	(81,915)	(81,9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收益 淨額	-	-	-	1,650	-	1,65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50	(81,915)	(80,265)
配售股份(附註18(a))	830	59,760	-	-	-	60,590
有關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附註18(a))	-	(1,595)	-	-	-	(1,595)
紅股發行(附註18(c))	19,920	-	-	-	(19,920)	-
	20,750	58,165	-	-	(19,920)	58,995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b>	24,900	153,962	10,000	3,210	108,082	300,15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368	53,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376)	(62,30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2,452	(7,48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15,556)</b>	(16,0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15	118,642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259</b>	102,549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2102室。

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以及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就以公平值列賬之重估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銷售或貢獻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風險因素概無變動，風險管理政策亦無任何變動。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事項一併閱覽。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收益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合約收入	<b>227,432</b>	293,697

## 7.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經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概無彙集計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地基打樁 - 地基分包業務
- 2.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及長期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僅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過往期間之分部資料。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基打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227,432	-	227,432
分部業績	10,827	(84,313)	(73,4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0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董事會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地基打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49,106	291,990	541,0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80
資產總值			541,176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6,833	-	116,8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4,189
負債總額			241,0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董事會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66	-
佣金收入	-	583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	720
租金收入	1,096	961
利息收入	1	11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0)	(8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84,3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0	23
其他	328	32
	(82,402)	2,430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2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7,511	56,420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12,802	7,630
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折舊(附註13)	150	1,24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68	3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105

##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880	8,5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5)
遞延所得稅	946	596
所得稅開支	1,826	8,798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1,915)	41,866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千股)(附註)	24,401,092	(經重列) 20,750,000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34)	(經重列) 0.20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股份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重列，以反映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詳情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申報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58,972
添置	43,0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0)	(6)
折舊(附註)	(12,9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89,0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44,730
添置	17,781
折舊	(8,87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53,635

附註：當中包括於中期期間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汽車、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折舊合共約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7,000港元)，以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廠房及機械折舊約12,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19,000港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應收款項	84,736	70,426
保留應收款項	44,841	46,76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9,577	117,1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41	2,721
	<b>132,418</b>	119,914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之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9,641	28,818
31至60日	-	41,015
61至90日	4,578	-
91至365日	517	593
	<b>84,736</b>	70,42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應收款項中分別約79,641,000港元及約28,818,000港元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095,000港元及約41,60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獨立客戶之合約應收款項，該等獨立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並已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償還。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資產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5.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26,135	12,07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263
借貸總額	26,135	12,333

附註：

#####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及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及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至2.80%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 15. 借貸(續)

附註：(續)

### (a) 銀行借貸(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貨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為期不超過1年	16,383	10,310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7,426	1,760
為期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2,326	-
	<b>26,135</b>	12,070

###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之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為期不超過1年	-	264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
	-	264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支出	-	(1)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263

## 15. 借貸(續)

附註：(續)

### (b)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為期不超過1年	-	263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
	-	263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額度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至2.8%及目前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至2.8%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75,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額度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594	35,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36	43,003
	<b>80,630</b>	78,629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840	29,396
31至60日	5,332	4,848
超過60日	2,422	1,382
	<b>49,594</b>	35,626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 (b) 供應商授予之付款期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
- (c) 超過60日指為分包商持有之保留應付款項，應於項目竣工後六個月支付。

## 17. 關連公司貸款

該貸款為應付Excellent Speed Limited(「Excellent Speed」)之貸款。Excellent Speed由黃世忠博士(「黃博士」)擁有50%權益，並由林榮森先生(「林先生」)擁有餘下50%權益。黃博士及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為本集團及Excellent Speed之董事。儘管黃博士及林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彼等仍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因此，應付Excellent Speed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關連公司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由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償還，除非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關連公司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18.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0.01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0.001	9,000,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0.001	190,000,000,000	19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001	200,000,000,000	200,000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 面值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0.01	415,000,000	4,15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0.01	83,000,000	830
股份拆細(附註(b))	0.001	4,482,000,000	-
紅股發行(附註(c))	0.001	19,920,000,000	19,9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001	24,900,000,000	24,9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0.73港元之價格發行8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595,000港元後，確認所得款項淨額約59,000,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18.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股份拆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多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紅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19,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紅股已獲配發及發行。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通函。

## 1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中期期間末，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78</b>	2,760

## 19.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1,509	1,610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1,738	2,378
	<b>3,247</b>	<b>3,988</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	1,051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	646
	-	<b>1,697</b>

19.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根據多份協議出租之辦公室單位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因此，於期末概無應收租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多份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終止之協議出租辦公室單位。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Fair Jade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chieved Success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42,0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b>代價：</b>	
<b>於出售時</b>	
<b>總代價 - 現金</b>	42,000
<b>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投資物業	41,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
應付稅項	(77)
遞延稅項	(438)
<b>可識別淨資產總值</b>	42,080
<b>出售附屬公司虧損</b>	(80)
支付方式：	
作為代價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00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3)
<b>已收淨現金代價總額</b>	40,457

## 21.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多名人士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士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津貼	3,066	2,236
退休福利開支	37	34
	<b>3,103</b>	2,270

## 22.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產生之各項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無論個別或共同）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或會招致某些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而可能對其於某一期間之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 22. 或然負債(續)

### (b) 待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兩項涉及由分包承建商僱員及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分別提出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之案件尚未判決。該等索償與分包承建商之僱員及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彼等聲稱在於本集團建築地盤工作及受僱期間受到身體傷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承保。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接獲一份傳票，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所發生事故之罪行，當中涉及本集團未有確保以起重機升高或降低之貨物(為工字樁)每一部分均已穩固懸吊或支撐；並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人身或財產不會因貨物任何部分滑脫或移動而出現危險。該案件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進行審訊。一旦本集團被定罪，本集團可能面對總額最高為200,000港元之罰款，而有關罰款不被本集團之保險政策承保，本集團已作出全數200,000港元之最高可能罰款撥備。董事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欣然向各尊貴股東提呈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2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93,700,000港元), 較上一個申報期減少22.6%。中期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81,900,000港元, 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約41,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34港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盈利0.20港仙(經重列))。

### 業務回顧

#### 地基打樁

於中期期間內, 7個地基項目已經完成, 20個項目仍在進行, 當中包括13個公營項目及7個私營項目, 而本集團取得價值約263,500,000港元之11項新合約。手頭合約總額約為911,300,000港元, 惟未履行之合約總額減少至僅約239,500,000港元, 較上一中期期間下跌45.1%(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36,600,000港元)。

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公營項目包括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及停車場、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1121南北線過海鐵路隧道、白田邨重建項目第7、8及11期之香港房屋署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豐盛街及渠務署昂船洲污水處理工程。手頭之主要私營項目則包括北角邨商業發展項目、觀塘海濱道123號物業重建項目及司徒拔道住宅發展項目。

#### 證券投資

於中期期間內, 本集團於損益錄得香港上市證券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24,8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無), 分別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及公平值虧損。本集團亦錄得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香港上市證券重估收益淨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無), 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此外, 損益內確認自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約66,000港元。鑑於現時證券市場氣氛, 本集團擬更積極爭取回報, 並決定將證券投資列作主要業務活動之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即地基業務之收益)約為22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93,700,000港元減少約66,300,000港元或22.6%。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地基業務回落。其中約140,600,000港元收益主要源自四大項目，分別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之收益約22,700,000港元、太古坊綜合辦公大樓發展項目之收益約44,800,000港元、黃竹坑道綜合辦公大樓發展項目之收益約25,500,000港元及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及停車場項目之收益約47,6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61.8%。上述項目中之50%收益來自公營合約(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及停車場項目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而50%收益則來自另外兩項私營合約(太古坊及黃竹坑綜合辦公大樓發展項目)。

#### 毛利及毛利率

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3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70,900,000港元減少約31,700,000港元或44.7%。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1%下降至中期期間之17.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期期間與銷售成本中之折舊成本升幅有關之收益減幅所致。鑑於政府基建項目撥款審批放慢，不少公營項目延期。地基行業私營項目競爭亦加劇。為保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降低項目收費，因而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中期期間銷售成本中之折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46.4%至約12,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採購廠房及機械以助本集團配備更先進機械，從而提升營運效率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00,000港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約33,500,000港元，增幅約為50.9%。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中期期間之其他虧損約8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收入約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59,5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24,800,000港元。

### 虧損淨額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81,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純利約41,9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源自本集團與上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增加有關之收益減幅約22.6%。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 所示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購置機械及設備	51.9	64.9	64.9	-
僱用額外員工	12.0	15.0	8.1	6.9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8.0	10.0	10.0	-
一般營運資金	8.0	10.0	10.0	-
總計	79.9	99.9	93.0	6.9

### 業務前景

#### 地基打樁

由於多項大型基建已完成地基工程，進入興建上層結構階段；而新基建項目因立法會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基建項目進度緩慢而推延，香港地基行業於中期期間已明顯倒退。本集團預期，公營項目之地基業務可能進一步萎縮。由於工會近期大幅調高紮鐵、模板、焊接及灌漿等熟練工人之標準薪金，導致勞動成本持續攀升。在此等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看淡地基業務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之業務前景。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調整旗下現有組合，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藉以提升股東價值，令本集團得以受惠。

### 證券投資

鑑於證券投資已於中期期間成為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本公司正不斷評估現有投資組合之表現，同時尋覓其他投資機遇。本公司或會視乎當時市況作出適當之投資決定，該等決定可能包括投資於新的上市證券及／或出售現有上市證券及／或分散投資組合，從而提高回報及降低風險。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三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個人（作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賣方購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代價不少於6,50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不少於1.00港元之發行價及轉換價分別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建議收購事項」）。於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安徽來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及／或經濟利益之100%，安徽來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於安徽省為超過72個產業提供連繫供應商、分銷商及地方零售商之網上電子商貿平台；(ii)為安徽省供應商及製造商提供可提供財務解決方案之網上P2P（對等網絡）借款平台；及(iii)提供有關電子商貿服務之物流及倉儲服務。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

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Double Ea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萬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應付、結欠或產生之所有債項、責任及負債，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代價」)(「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之物業項目(「物業項目」)。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755,000,000港元按賣方指定方式以現金支付；及(ii)其中245,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物業投資尋求新機遇一向為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計劃及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進軍中國物業市場，以及帶來多元化之收入並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帶來額外現金流。物業項目已接近完成其第一期建造工程，而可供預售之部分第一期住宅物業單位已訂約出售。此等已訂約出售住宅物業單位將於短期內交付予客戶。由於其竣工水平關係，物業項目在其建造或日常營運之投入需求減少，因此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物業行業之第一項投資而言，風險較低及較為適合。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物業投資將於未來各年成為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部分。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分別約3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2,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包括關連公司貸款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2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融資租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關連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約3,4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額度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2,8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作擔保)。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84.6%。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48.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2%)。

### 資本架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0.73港元之價格配售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

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從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日後之投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增至4,980,000港元，分為498,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因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變為10,000,000,000及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 紅股發行、增加法定股本及進一步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紅股發行」)。為便利紅股發行，並讓本公司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最低價值之規定，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更改買賣股份所用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後，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寄發。

有關紅股發行、增加法定股本及進一步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桂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air Jade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chieved Success集團結欠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代價為4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Achieved Success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之出租物業，最新估值為41,400,000港元。本集團就出售Achieved Success集團錄得約80,000港元虧損，即代價42,000,000港元與Achieved Success集團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賬面值之差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卓業有限公司（「卓業」）向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分別出售本公司49,000,000股及1,100,000,000股股份，每股分別作價1.20港元及0.23港元（「股份出售事項」）。完成股份出售事項並計及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後，卓業所持股份減少至2,6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4%）。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 更換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楊少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更換主席、董事及法定代表

#### 辭任

杜志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白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黃世忠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林榮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林永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譚德機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委任

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莫偉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法定代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少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而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亦於出現上述變動後改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網址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2102室。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網址已更改為<http://www.1246.com.hk>。

###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第三方貸款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第三方貸款」)，以於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755,000,000港元按賣方指定方式以現金支付；及(ii)其中245,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4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第三方貸款已用於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6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16名員工)。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4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術。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某一公司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卓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2,650,000,000	10.64%
彩卓環球有限公司 (「彩卓」)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2,650,000,000	10.64%
黃世忠(「黃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2,650,000,000	10.64%
黃世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2,650,000,000	10.64%
王麗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好倉	2,650,000,000	10.64%
黃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好倉	2,650,000,000	10.64%
輝芯環球有限公司 (「輝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2,650,000,000	10.64%
林榮森先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2,650,000,000	10.64%
關愛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好倉	2,650,000,000	10.6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附註4)	好倉	2,650,000,000	10.64%
Ample Chee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好倉	2,650,000,000	10.64%
Best Forth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好倉	2,650,000,000	10.64%
李月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好倉	2,650,000,000	10.64%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藍鼎」)	實益擁有人(附註5)	好倉	1,988,000,000	7.98%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好倉	1,988,000,000	7.98%
仰智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好倉	1,988,000,000	7.98%
徐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好倉	1,988,000,000	7.98%

附註：

- (1) 卓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彩卓擁有其中50%權益，而輝芯擁有餘下50%權益。
- (2) 彩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彩卓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博士擁有彩卓之100%已發行股本，其中40%股份由黃博士實益持有，而20%及40%股份由黃博士分別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博士及黃世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麗玲女士為黃博士之配偶，而黃美儀女士為黃世義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博士及黃世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配偶權益。
- (3) 輝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芯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輝芯之唯一董事，擁有輝芯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關愛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關愛雯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mple Cheer Limited因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2,6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est Forth Limited間接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而李月華女士間接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
- (5)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因擁有藍鼎之34.46%權益而被視為於1,9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仰智慧先生亦因擁有藍鼎國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1,9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寧女士為仰智慧先生之配偶。因此，徐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仰智慧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及重續，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2,4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 購股權計劃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黃世忠博士辭任主席，而林榮森先生亦辭任行政總裁。莫偉賢先生（「莫先生」）其時獲委任為主席，而本公司不設帶有「行政總裁」職銜之職位。莫先生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無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然而，董事會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如有合適人選，將會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個人事務關係，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偉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依敏女士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與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智偉先生(主席)、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中期報告符合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